

第二十一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8C_E5_8D_81_E4_c36_482382.htm 一、军人违反职责

罪概述（1）本类犯罪的同类客体是国家的军事利益。（2）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军人职责、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行为。所谓违反军人职责，是指行为人不遵守国家有关军事法规、命令、条例等所确定的具体职责。

（3）本类犯罪的主体，是特殊主体。具体可以分为两类：其一，现役军人，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正在服役的军官、警察、文职干部、士兵以及有军籍的学员。其二，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其他人员。执行军事任务的其他人员，是指执行作战、支前、战场救护等军事任务的军内在编职员等。（4）本类犯罪的主观方面，多数是故意，少数是过失。

二、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《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》刑法学总复习（略）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